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020009211號

主旨：公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項目「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為得縮短十五組檢測數據實際檢測日期之項目。

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

公告事項：申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者，應檢具每一申請項目於申請日前一年內十五組不同日之實際檢測數據及相關管制圖表。但申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項目者，得縮短其實際檢測日期，該十五組檢測數據實際檢測日期不得少於五日，且十五組檢測數據應包含土方移除機具及非土方移除機具等二種施工機具之檢測數據。

署長 沈○○